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2026〕6号

当事人名称：伊春市旭砦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崇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18MAK5AKTA38

地 址：伊春市乌翠区哈伊公路和新建路交界处

我局于2026年4月15日通过无人机开展非现场执法巡查，无人机拍摄画面发现伊春市旭砦筑路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地基已建造完成，执法人员随即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6年3月24日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沥青拌合站项目，现已完成设备安装前的主体建设工作，处于主体建设阶段，项目总投资1500000元。在开工建设后，于2026年4月3日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截至执法检查当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6

年4月15日，作出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企业违法事实情况。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2份，作出时间：2026年4月15日，作出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企业违法事实情况。

3.证据名称：现场照片证据4张，作出时间：2026年4月15日，作出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

4.证据名称：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作出时间：2026年4月15日，作出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建设项目所在的位置。

5.证据名称：伊春市旭砦筑路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4月15日，提供单位：伊春市旭砦筑路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姜富龙，证明内容：伊春市旭砦筑路材料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和单位负责人。

6.证据名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提取时间：2026年4月15日，提供人：姜富龙，证明内容：法定代表人刘崇宇身份、项目负责人姜富龙身份。

7.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1份，提取时间：2026年4月15日，提供人：姜富龙，证明内容：作为本次情况处理代理人，配合我局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8.证据名称：项目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

年4月15日，提供人：姜富龙，证明内容：建设项目场地使用情况。

9.证据名称：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系统截图，作出时间：2026年4月15日，提供单位：伊春市旭砦筑路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姜富龙，证明内容：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证据名称：《伊春市旭砦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4月15日，提供单位：伊春市旭砦筑路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姜富龙，证明内容：该建设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证据名称：《伊春市旭砦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第13-14页，提取时间：2026年4月15日，提供单位：伊春市旭砦筑路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姜富龙，证明内容：该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产业政策的要求。

12.证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一级）二十七、项目类别（二级）60，作出时间：2026年4月15日，作出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3.证据名称：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作出时间：2026年4月15日，作出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黄喜民、李骏鹏、殷岩冰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以《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环罚告〔2026〕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结合《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中裁量基准：

情节：

项目建设进程：主体建设阶段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除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产业政策的要求

后果：环境违法次数:1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伊春市生态环境局四楼财审科 411 室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铁力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